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2018年12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且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2. 秘書

- 2.1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定期會議。如有需要時可召開額外的提名委員會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彼等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少於14天內舉行，則該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 3.6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3.7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及可供董事省覽。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致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4. 出席會議

4.1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出席所有或部分會議。

4.2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5. 股東周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6. 權限

6.1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6.2 提名委員會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的獨立人士出席會議，以向本公司履行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6.3 提名委員會需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責任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7.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及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7.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及貢獻，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7.3 參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7.4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在適當時候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實現目標的進度），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7.6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8. 提名政策

- 8.1 上述第7.1、7.2及7.4段的條文屬本公司於提名董事局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及原則，並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9. 提名程序

9.1 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於適當時候評估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人士。
- (4) 董事會確認委任有關人士為董事或推薦其於股東大會上備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人士，須於首次委任後的下一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會成員的人士，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 (5) 股東批准選舉在股東大會上備選的人士為董事。

9.2 重新委任董事

- (1) 提名委員會經適當考慮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指引，考慮各退任董事，並評估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3) 董事會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的每位退任董事。
- (4) 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5)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董事。

9.3 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選擇及委任有關的所有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10. 申報責任

10.1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2018年12月

註：如本職權範圍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